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监测服务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



招标人: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目 录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投标.....	21
5. 开标.....	22
6.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27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28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29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30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31
附件六 确认通知（注：本项目不适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附表一： 形式评审表.....	40
附表二： 资格评审表.....	41
附表三： 响应性评审表.....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目 录.....	45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46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48
第 3 篇 合同条款.....	49
第 4 篇 工程建设项目监测廉政责任书.....	58
第 5 篇 技术条件及监测要求.....	60
第 6 篇 招标文件（另卷）及招标答疑、澄清、服务清单等.....	60
第 7 篇 投标文件（另册）及技术投标承诺书等.....	60
第 8 篇 已标价的监测服务清单.....	60
第 9 篇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60
第 10 篇 单位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60
第 11 篇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61
第二卷	6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63
第六章 监测服务清单	67
第三卷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目录	7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7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78
投标保证金.....	80
监测报价书.....	81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82
投标人声明.....	83
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表.....	85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86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8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88
监测方案.....	89
其他资料表.....	90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9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达路101号6楼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20-82359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揽月路101号保利中科广场A座七层 联系人：余工、陈工 电话：13392110850、188143744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招标公告要求。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质量监测及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 (8)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u>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招标文件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招标答疑提问”查询项目并提问。 1.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停止提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投标人可直接从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进入，下载项目的答疑纪要；也可以登录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我是投标人（供应商）”->“我的投标项目”->“答疑纪要”。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网上答疑。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招标答疑纪要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15 天前</u>。)</p> <p>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 <u>2692263.72 元</u>（其中基坑监测最高投标限价：<u>2520332.20 元</u>，高支模监测最高投标限价：<u>171931.52 元</u>）。<u>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超过监测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参考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关于印《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等。</p> <p>(2) 成本警戒价为 <u>2423037.35 元</u>（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90%设置），对低于该警戒价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保证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 2. 投标担保额度：人民币 5 万元（在招标过程中不可调整）。 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4. 如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5.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开标前可不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或投标保险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6. 缴纳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开始时至开标前。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封装要求。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u> <u>（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u>
4.2.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截止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3.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时间：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导入电子招标文件； （5）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解密、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逾期未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如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解密失败，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使用制作该电子招标文件的机构业务数字证书对已完成投标人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招标人解密；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不成功，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评标；</p> <p>(7) 将所有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入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并公开开标,按照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确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顺序进行开标、唱标;若因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原因导致无法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则待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由招标人另择时间进行开标和评标;</p> <p>(8)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0)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备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担保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中标价款(人民币)<u>10%</u>的履约银行保函。保函为必须是营业地在广州行政辖区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房建市政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专章》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提交的光盘。</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2	其他费用	/
10.4	招标失败的情形	<p>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单标段项目）</p> <p>2)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p>
10.5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4）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7	中标候选人公示要求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8	其他	<p>1.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图纸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p> <p>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单位；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测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录（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一）；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二）；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四）；
- (5) 资格审查资料（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五）；
- (6) 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六）；
- (7) 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表（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七）；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八）；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九）；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十）
- (11) 监测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监测技术方案；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税务机关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及“报价书”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监测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的投标价，应是本须知所述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投标价。

3.2.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技术成果深度、服务期、人员和工作量等，确定监测工作的方法、设备以及费用等，考虑工作量变化的风险、各种不确定因素，以本企业的优势和承受能力，按照市场价格态势结合自身实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报价，并不得低于成本报价竞价。

3.2.8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招标内容进行报价，所产生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应充分预见并承担风险。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的考虑。若因观测、监测方案通不过审批需要调整方案，所增加的全部费用由监测单位负责。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3.5.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监测测试物探)专业类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类甲级资质，资质证书扫描件；

3.5.3 持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扫描件(认证范围覆盖本工程招标内容)，且证书需在有效期内(如投标人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招标内容所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5.4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格式六)；

3.5.5 投标申请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信息截图；

3.5.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测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及其附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书、投标书附表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

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

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_____

2. _____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_____

2. _____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注：本项目不适用）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六： 确认通知（注：本项目不适用）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投标报价、监测服务方案得分均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排名优先的投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监测仪器设备	/
		CMA 计量认证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信用情况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监测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70 分 监测方案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如下：</p> <p>1、当通过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去掉 1 个最高投标报价和 1 个最低投标报价，取余下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当通过符合性审查（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70 分)	投标人业绩 (10 分)	<p>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接过业绩：</p> <p>1、单个合同额 200 万元(含)或以上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 1 分；</p> <p>2、单个合同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类似监测业绩，每项 0.5 分；</p> <p>3、其他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10 分。</p>
		投标人信誉、资信、科技创新综合评价(35 分)	<p>1、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四项认证证书的得 4 分，具有其中两项的得 2 分，具有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4 分。注：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p>
			<p>2、2018 年至今投标人连续三年获得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5 分；获得过两次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3 分；获得一次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p> <p>本项最多得 5 分。</p>
	<p>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得 2 分</p>		

			<p>4、2018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变形类或监测类相关的发明专利的，每个得2分；具有变形类或监测类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的，每个得1分（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 本项最多得10分。</p> <p>5、投标人具有市级或以上级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者“企业研究开发机构”证书的，得5分，没有不得分（证书由市级以上科技主管行政部门颁发）。 本项最多得5分。</p> <p>6、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监测类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3分，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监测类省级工程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市优质工程奖的每个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注：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分值计取，不重复计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日期为准，颁发机构以主管行政部门或者协会（学会）为准。 本项最多得9分。</p>
		投标人项目班子管理能力(20分)	<p>项目负责人： 1、具有测绘或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或岩土工程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持有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得2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或检测员证扫描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5分。</p> <p>技术负责人： 1、具有测绘或岩土工程（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测绘或岩土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2、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 3、持有建筑变形测量或基坑监测检测员证得1分。 本项最多得6分。注：提供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检测员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p>1、主要技术人员：拟配备本项目的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置齐全，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 本项最多得9分。注：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设备(5分)	<p>优：设备齐全、先进、现代化，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年检合格，并且全部设备属于自有，得5分； 良：设备齐全，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设备年检合格，80%（含80%）以上设备属于自有，得4分； 中：设备齐全，设备年检合格，基本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60%~80%（不含80%）设备属于自有，得3分； 差：设备不能满足监测和工期需要，60%（不含60%）以下设备属于自有，得0分。 注：需提交仪器检定证书和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2.2.4 (2)	监测方案部分 (20分)	监测方案(20分)	<p>优：监测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能满足本工程提出的所有项目；方案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合理可行的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基坑和高支模监测数据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有合理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15-20分；</p>

			<p>良：监测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案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有合理可行的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基坑或高支模监测数据至少有一个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有比较可行的保证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确保措施，得 8-14 分；</p> <p>中：监测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方案针对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针对重点、难点的解决措施不够具体；监测数据不能实时上传政府的监管系统；有能通过相关验收、满足工程进度的确保措施，得 3-7 分；</p> <p>差：监测方法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或未提供监测方案，不得分。</p> <p>注：实时上传政府监管系统需提供本单位相关平台登陆后的截图证明。</p>
2.2.4 (3)	报价得分 (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 (PT) 等于评标基准价 (PC) 时，有效投标价得分 I=10 分；有效投标价 (PT) 比评标基准价 (PC) 上偏差 1%减 1 分，下偏差 1%减 0.75 分。最多扣 10 分。</p> <p>(插入法计算，分数保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注：1、类似监测业绩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的含有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中不少于一项(含一项)的监测项目业绩，投标人业绩要求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证明、监测服务合同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监测服务合同为准，其中一份证明材料的时间满足上述时间范围内即可；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测服务合同证明材料为准，其中一份证明材料的金额满足上述业绩金额要求即可。

2、纳税信用等级以国家税务总局官网(<http://www.chinatax.gov.cn/index.html>)查询结果为准，须提供在上述官网的查询结果截图。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为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监测技术人员须为投标单位在职职工(以社保证明为准)，需提供职称证、资格证等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3 年 2 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否则不得分。

5、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测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测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测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

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测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 其他

4.1 若本次投标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或通过初步评审（含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家数不足 3 家的，则该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附表一：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审查内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人未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5	投标人机器码与其他投标人机器码不相同；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资质（资质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本工程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5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7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8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提供网页打印页）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

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
期：

附表三：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					
2	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辨认；					
3	监测服务期限：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7	串通投标情形：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不通过”。

2、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的打“×”。

3、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4、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乙方）：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目 录

- 第1篇 合同协议书
- 第2篇 中标通知书
- 第3篇 合同条款
- 第4篇 工程建设项目监测廉政责任书
- 第5篇 技术条件及监测要求
- 第6篇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及服务清单）
- 第7篇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第8篇 已标价的监测服务清单
- 第9篇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1 篇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一、监测任务范围：

1. 工作内容：基坑监测、高支模监测等（具体详见监测服务清单）

2. 服务周期：从乙方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和验收要求。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因甲方原因或现场不具备作业条件，监测时间顺延。

二、本协议书于 2023 年__月__日由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签订。

三、鉴于甲方已确认乙方履行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测服务（项目名称），对本监测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控制，并已接受乙方为履行该项服务所提交的《投标书》，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和权利，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1、本协议书的词句和用语均具有以下提到的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含义。

2、下列文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或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条款；
- （5）技术条件；
- （6）图纸；
- （7）招标文件（含答疑资料）；
- （8）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9）已标价的监测服务清单；
- （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基于下文提及的甲方对乙方的支付，乙方特在此立约：保证遵照本协议书的履行服务。

4、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基坑监测暂定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高支模监测暂定价款：¥_____元（大写）：_____。包括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要的直接和间接的一切费用。

5、工程结算时，按经监理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作量及本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发生变更，变更办法执行监测期间适用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变更管理办法。在整个合同实施期间，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不因任何原因而进行调整。最终合同结算价以甲方审定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6、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在签订后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 2 篇 中标通知书

第3篇 合同条款

1、定义

下列词句和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 项目：甲方建设工程和委托乙方提供监测的对象。

1.2 工程名称：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监测服务。

1.3 服务：乙方根据监测合同承担的工作，亦称监测服务。

1.4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监测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本工程甲方为：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 乙方（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监测服务并具有监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本合同乙方为：_____。

1.6 一方：甲方或乙方。双方：甲方和乙方。

1.7 监测合同：甲方与乙方之间为实施、完成并保证本工程监测服务所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各部分内容组成。

1.8 投标文件：被甲方认可并接受的乙方提交的监测项目投标书。

2、乙方的义务

2.1 监测服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按照如下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服务。

2.1.1 监测服务的依据：

①市政工程相关的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内的技术条件，若市政工程中无监测标准可按建筑工程相关标准执行；

②甲方和乙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③政府和甲方的其他指令。

2.1.2 监测服务范围：由甲方指定的具有质量监控的抽检项目以及为工程验收提供依据的试验和监测项目。

2.2 监测服务质量：

2.2.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市政建筑相关的监测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进行监测工程；每次进场开展工作前，须先向驻场监理登记报备，作业时须有监理旁站并由监理对工程量进行确认，甲方有权将每次进场监测报备表及对应监测数据作为支付服务费的依据。无进场记录的检验数据将不予承认，作业完成后数据应有一份报监理留档。由于乙方原因

造成的停工、返工、窝工，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不得向甲方和建设单位收取其他费用。

2.2.2 在签署合同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工作方案，并按甲方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经审批后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监测数据应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实施实时上传。

2.2.3 监测工作需在甲方提供经甲方和监理确认的相关资料后24小时内到现场监测，并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不能影响工程其他工序的实施。若不能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监测的，则每违约一次扣罚2000元。在正常情况下完成监测的3天内将监测结果以电子文件或书面形式通知现场监理人员及甲方，并完成监测工程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监测试验报告，报告一式三份交监理工程师签验，全部监测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报告，报告一式捌份，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若未按时提交，将按合同额1%予以处罚，同时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2.2.4 提交的监测试验报告应具有法定效力。

2.2.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监测返工或增加工作量，甲方不另外支付。

2.2.6 如果监测结果不合格，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监理负责人和甲方。在未收到甲方书面意见前，乙方有义务提醒施工单位必须得到甲方同意继续施工的通知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2.2.7 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参加的会议，乙方必须安排甲方要求的人员到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到会者，累计超过5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会议纪要签到为准），甲方有权按1000元/每人每次对乙方进行追加处罚。

2.2.8 本合同完成后，乙方应提交一份完整的监测成果报告及与甲方进行现场核算。

2.3 监测人员

2.3.1 监测人必须能够适应监测合同规定的监测服务工作，其主要监测人员的资质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监测人员必须按甲方认可的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若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甲方将有权调整监测工作量，并按合同额5%罚款，同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不良业绩记录登记与通报。

2.3.2 为了履行监测服务，乙方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该授权代表同时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本工程授权代表为_____。

2.3.3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照监测合同的规定履行监测合同的监测人员，对违反监测合同对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监测人员，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到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3.4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测人员，其代替的监测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2.3.5 乙方违法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的，自发布《工程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停止乙方在甲方一年的投标资格。

2.4 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工程、本监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2.5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甲方委托其他建设管理单位承担本工程部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建设管理方授权范围内的管理。如甲方发现乙方不服从管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处罚。

2.6 监测数据发生报警后必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通知现场施工单位。

2.7 如因监测设备故障导致报警，乙方应向相关部门做好解释工作。

2.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合同履行验收工作（验收表参考格式见附件）。

3、甲方的义务

3.1 监测工作条件

甲方按照经批准的乙方监测方案提供必要的监测工作面，乙方自行解决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须的工作必要设施。其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

3.2 资料

甲方在监测合同生效之日 3 天之内，向乙方免费提供与监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代表

甲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_____与乙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3.4 授权通知

甲方必须将履行监测服务的乙方及甲方授予乙方的权利，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

3.5 履约验收

甲方应负责组织本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4、责任和保障

4.1 乙方的赔偿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的规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应根据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直至终止合同，追究责任。乙方对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的，应根据诉讼结果承担责任。如果乙方与甲方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负责任或连带责任时，应按比例计算赔偿。乙方的上述责任赔偿，应按照下列的规定办理：

赔偿金 = 投标报价 × 乙方应承担责任的比

另外，乙方的赔偿上限不超过该次监测项目（即造成经济损失这一分项工程监测项目）合同金额。

若合同履行验收不合格，将扣罚合同金额的 3% 金额，且乙方需整改直至合格。

4.2 甲方的赔偿损失

甲方违反监测合同的规定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将据实向乙方赔偿：

赔偿金=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上限不超过合同价）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经济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

4.4 保障

乙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甲方应保障乙方免受因履行本监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干扰。

4.5 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时完成结算资料的编制除非甲方同意外，乙方按每延后一天罚 500 元/天。

（2）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且擅自终止合同的，按以下约定处违约责任：

①乙方已完成的服务工作但甲方尚未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将不再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

②列为不良行为黑名单和“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一年内不得参与“严重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联盟单位所有项目的投标。

(3) 如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 给甲方工作造成不便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警告并处以 3000 元罚款。

5、监测合同的生效、终止

5.1 监测合同的生效

监测合同生效的时间, 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

5.2 监测合同的终止

监测合同的终止和失效的时间, 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完成及结算完成后为止。监测合同失效后, 双方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5.3 转让和分包

5.3.1 没有另一方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监测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5.3.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监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

6、监测服务的支付和结算

6.1 监测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时间

6.1.1 甲方按区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支付。

6.1.2 本工程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6.1.3 各分项按以下支付进度款 (按工程实际修改)

(1) 基坑监测: 底板浇筑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单项暂定价的 50%; 基坑监测工作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可支付至累计完成工作量的 80%, 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单项暂定价的 80%;

(2) 高支模监测: 高支模监测完成且财政拨款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可支付至累计完成工作量的 80%, 最多不超过本合同价单项暂定价的 80%。

6.2 工程结算及结算款支付:

6.2.1 工程结算时, 经甲方确认实际完成监测工作数量以及项目综合单价按投标时报价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不得调整。

6.2.2 乙方在工作完成合同全部工作且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编制结算书交监理工程师核查确认, 监理于 30 天内完成审核, 再报甲方审定后支付剩余结算款。

6.2.3 若本合同项目被审计机关纳入审计的,则双方同意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若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与甲、乙双方的结算数额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应根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多退少补。

6.2.4 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可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支付。

6.2.5 如因乙方未及时进场(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甲方为避免延误工期有权对本监测项目局部内容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监测,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单价据实支付,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6.3 货币及支付方式

甲方支付乙方履行监测服务的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在规定的支付期限以人民币的形式转账结算。

6.3 乙方申请每一笔款项时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停止款项的支付。

7、新增项目

7.1 在实施过程中,只有发生了下列情况或另有约定的,可作为新增项目进行计算。

7.1.1 经甲方另行确定的本项目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监测项目。

7.2 新增监测内容,应维持投标报价水平,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7.2.1 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文件;

7.2.2 若第7.2.1点所述收费文件中均无适用的单价,则执行按《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7.2.3 若7.2.1、7.2.2均没适用的,则由甲方、乙方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单价分析表(含单价构成、消耗量及价格)和现场实际作业的影响等资料作为支持依据。

7.2.4 新增单价=收费文件单价×(1-合同约定下浮率)×(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注:合同约定下浮率为30%,最高投标限价_____】

8、其他

8.1 合同双方的关系

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守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测合同。甲方和乙方均应按照监测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利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8.2 语言和法律

监测合同使用的语言为汉语，监测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地方法律。

8.3 利益矛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获取本监测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测合同规定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通知

本监测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取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5 版权

8.5.1 对乙方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测服务中的所有文件，甲方有权在本合同项目中使用或复印。但未经乙方的同意，甲方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8.5.2 乙方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有关或本工程监测服务有关资料，但未经甲方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甲方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9、争端的解决

9.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通过项目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9.2.1 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9.2.2 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9.2.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双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按和解或调解结果承担。

合同附件：

工程试验监测项目综合管理规定

1、关于人员配置和进场监测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监测项目实施前将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监测人员名册、资质证明、各人分管项目编制成册（附姓名、身份证、手机号码），一式两份报甲方驻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备案。

若项目负责人未按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参加会议，累计超过 5 次（注：参加会议次数以会议纪要签到为准），甲方有权按 500 元/每人次对乙方进行追加处罚，且甲方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项目负责人不良行为（不能履约）以及请求停止乙方年度备案权利。

1.2 因特殊情况必须中途更换人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建设管理单位同意，且替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如在未知会或未取得甲方单位批准的情况下，乙方私自更换服务人员，一经查实，甲方或建设管理单位同意有权按人民币 1 万元每人次作为处罚。

1.3 试验监测服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同时应穿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服从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4 乙方进场前须与土建单位签订安全文明工作协议，监测工作过程中加强安全文明管理，对自身人员、设施的安全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行人、车辆、交通安全。

2、关于监测的实施

2.1 甲方有义务也有责任要求施工单位为乙方提供相对良好的现场监测环境，如：便利的进出场道路，安全的监测场地、相关的技术资料。

2.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施工单位无偿完成本属于试验监测费用包括的某些前期准备工作。如确需施工单位配合提供人力、材料、设备的，应知会甲方代表、监理工程师，并且施工单位的配合措施应是代价合理的有偿服务，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扣除该次该项全部服务费用，并对相关单位责任人作出通报批评等处罚措施。

2.3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及时、有效地完成相应监测任务。如属人员、设备、材料等投入不足等原因导致迟滞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具同等资质条件的乙方实施剩余监测工作，发生费用在合同款内扣除抵付。

2.4 乙方须根据勘察设计文件、监测标准及有关资料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经乙方负责人签字并经专家论证完善报甲方备案后，实施监测工作。

2.5 乙方须协助甲方、监理单位审查施工单位监测的监测方案及其相关监测工作、材料、设备的质量，检查施工单位布设测点的合理性，书面提出审查、检查后的整改建议。

2.6 出现监测数据与施工方监测数据不一致时，乙方须及时提出客观、合理、科学的分析和整改意见，并书面报告甲方。

2.7 乙方须加强现场巡视工作，及时对存在安全风险的部位补设测点，实施监测。

2.8 乙方须积极使用新型监测仪器、设备，鼓励采用最新技术进行监测作业。

2.9 监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或出现危险征兆时，应马上通知甲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必要的处理。

3、关于监测报告的提交和真实性

3.1 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相关规定及时提交监测结果或试验报告给监理工程师签验。如因不能及时提交监测成果而导致工程后续工作或中间验收不能及时进行，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每次进行处罚并保留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其不良行为的权利。

3.2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完整书面监测报告与电子文档，否则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扣除相应资料费。

3.3 乙方提交的检验报告必须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所完工作不予确认，并保留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乙方资质权利。

监测工作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监测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第 5 篇 技术条件及监测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第 6 篇 招标文件（另卷）及招标答疑、澄清、服务清单 等

第 7 篇 投标文件（另册）及技术投标承诺书等

第 8 篇 已标价的监测服务清单

第 9 篇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 10 篇 单位资质证书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第 11 篇 合同履行验收意见书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内容	实施过程	技术工作成果	合同管理
	1. 合同内容是否全部完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变更审批手续是否完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按期完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延期证明是否具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成果资料是否完整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果资料是否真实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工作量是否正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同执行是否合法、合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完成工作内容是否与合同一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人签字			
第三方验收机构意见 (如有)		甲方意见	乙方意见
单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需第三方验收机构参加验收的项目, 须加盖第三方验收机构单位公章。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对监测技术要求

一、相关依据文件

(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

(2)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架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4]168号）

(3)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

(4)关于印发《建设工程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导则》的通知（建质【2009】254号）

(5)关于切实加强深基坑、大型顶升设备、高支顶等高危工程和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穗建筑【2005】419号）

(6)《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 50497-2009）；

(7)《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8)《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10)广东省《建筑基坑支护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11)《广州地区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定》（GJB02-98）；

(1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13)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质（2014）750号；

(14)其它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

（如有新规范，则按新规范执行）

二、监测对象范围

1、高支模现场监测的对象主要是：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和支撑体系、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模板工程和支撑体系；

2、边坡监测的对象是高度超过 8.0m 的边坡挡墙支护结构；

3、基坑监测的对象是本项目开挖深度超过 5 米（含 5 米）的基坑支护体系及周边建（构）筑物。

三、监测单位和人员资质要求

监测应由具备监测相关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实施，且监测单位和具体监测人员应具备同类工程的监测经验。

四、监测系统的建立

监测行为实施前，应由监测单位根据现场施工方案，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报设计、监理和业主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必要时需经专家论证）。监测单位应建立定期信息反馈机制和应急反应机制，将监测信息整理汇总后，进行专业的分析评价，向业主、设计和监理汇报。中间监测报告和最终报告应提交业主、监理等单位，以方便各方对高支模、边坡、基坑施工进行动态、信息化的施工管理。

五、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由监测实施单位根据施工单位的施工方案、勘察设计资料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监测对象、监测项目、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监测预警值、监测控制值、监测报告编制等方面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监测方案后实施。

六、监测项目及频率要求

(1) 高支模监测工作应贯穿于高支模区域浇筑施工全过程（包括预压和混凝土浇筑等全过程作业）。在高支模支架搭设好之后安装传感器，在混凝土浇筑前观测初始值，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保存连续观测，直至混凝土浇筑完成，混凝土初凝或浇筑台面无人员活动结束观测。高支模混凝土浇筑时，应连续观测，不少于1次/min的频率。报告以1次/30min汇报监测数据。

(2) 边坡监测过程应在边坡支护结构施工前开始，直至竣工后监测数据基本稳定为止，一级边坡工程竣工后的监测时间不小于1年（具体持续时间根据边坡设计使用年限，并结合建设方使用要求综合确定）。边坡工程施工初期，监测宜每天一次。

(3) 基坑监测工作应贯穿于基坑工程和地下工程施工全过程。监测期应从基坑工程施工前开始，直至地下工程完成为止；对有特殊要求的基坑周边环境的监测应根据需要延续至变形趋于稳定后结束。

(5) 各项监测工作时间间隔参考下表：

基坑安全等级	基坑开挖深度		≤5m	5~10m	10~15m
	施工阶段				
一级	开挖深度	≤5m	1d	2d	2d
		5~10m		1d	1d

	开挖完成后 时间	10~15m		12h	12h
		≤7d	1d	1d	12h
		7~15d	3d	2d	1d
		15~30d	7d	4d	2d
		≥30d	10d	7d	5d
二级	开挖深度	≤5m	2d	3d	3d
		5~10m		2d	2d
	开挖完成后 时间	≤7d	2d	2d	1d
		7~15d	5d	3d	2d
		15~30d	10d	7d	5d
		≥30d	10d	10d	7d

(6) 当基坑类别为三级时，监测频率可视具体情况适当降低；

(7) 当监测值连续相对稳定时，可适当降低监测频率。

(8)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提高监测频率：

- ① 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
- ② 监测数据变化较大或者速率加快。
- ③ 周边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等情况。
- ④ 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大或超过设计限值。
- ⑤ 支撑结构出现异常。
- ⑥ 周边地面突发较大沉降或出现严重开裂。
- ⑦ 高支模发生事故后重新组织施工。
- ⑧ 违规施工。
- ⑨ 当有危险事故征兆时，应实时跟踪监测。

七、监测布点

土建施工单位应配合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布点工作，监测单位应尽量协调配合土建施工单位施工进度安排，并选取相对安全的布点方式，以免监测点破坏。

八、其它监测注意事项

- 1、施工过程中监测单位应定期对监测对象进行巡查。
- 2、监测项目的监控报警值应根据监测对象的有关规范及经审定的施工方案要求确定。
- 3、各项监测时间间隔可根据施工进度确定.当变形超过应加密观测次数.当有事故征兆时,应连续监测。

4、监测成果应包括当日报表、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

(1) 当日报表应包括下列内容：当日的天气情况和施工现场的工况；仪器监测项目各监测点的本次测试值、单次变化值、变化速率以及累计值等，必要时绘制有关曲线图；巡视检查的记录；对监测项目应有正常或异常的判断性结论；对达到或超过监测报警值的监测点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原因分析及建议；对巡视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详细描述，危险情况应有报警标示，并有原因分析及建议。

当日报表应标明工程名称、监测单位、监测项目、测试日期与时间、报表编号等。

(2) 阶段性监测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该监测期相应的工程、气象及周边环境概况；该监测期的监测项目及测点的布置图；各项监测数据的整理、统计及监测成果的过程曲线；各监测项目监测值的变化分析、评价及发展预测；相关的设计和施工建议。

阶段性监测报告应标明工程名称、监测单位、该阶段的起止日期、报告编号，并应有监测单位章及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批人签字。

(3) 监测总结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项目；测点布置；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监测频率；监测报警值；各监测项目全过程的发展变化分析及整体评述；监测工作结论与建议。

总结报告应标明工程名称、监测单位、整个监测工作的起止日期，并应有监测单位章及项目负责人、单位技术负责人、企业行政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监测服务清单

监测服务清单说明

1、综合费用清单报价，包工、包料、包施工、包监测。费用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监测试验费、测点埋设和损坏修复费、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临水临电安装、临时道路铺设、机械设备进出场、工作面清理及整理、监测点布控、现场监测协调、疏干排水、工作搭架、工作棚等相关费用）、报告编写费、配合协调费、工程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的一切相关费用。主要工作内容：设备埋设、定位放线、监测测试、现场监测、场地清理、监测报告等。

2、本项目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系统布设、施工期间实时监测、定期上报监测报告、定期校验测量结果、相关数据上传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基坑安全预警系统及广州市高大模板实时监测管理平台、协助配合应急情况等工作。

投标人必须符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穗建质〔2013〕1853号）对监测机构的要求，具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深基坑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账号，配备能实时上传监测数据的相关仪器设备，并具有将监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能力。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监测的工作组织安排，配合好现场施工单位施工安排，做好监测工作。各基坑的监测期为基坑工程施工工期，高支模的监测期为高支模工程施工工期，监测频率和内容应按照设计图纸、监测规范要求和批复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

（1）投标人报价前已完全明确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遇到的市场价格波动、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及现场实际情况对投标人施工可能带来的一切影响，以上单价已完全考虑了市场人工、物价等各种因素对价格的影响。

（2）施工期间，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基准点和工作基点的正常使用；监测过程中应加强对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以及监测元件的检查；应加强对监测仪标的保护，防止损坏。

（3）监测项目初始值应为事前至少连续观测3次的稳定值的平均值。如有发生，

修复、补点等费用皆含在综合单价中。

(4) 在监测发现达到报警值时应及时用书面向监理和业主报告，并在第一时间电话通知业主、监理和施工方以及设计院。

(5)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征拆或其他问题导致的工期延长等的风险，监测与土建项目开展范围同步进行，监测方案需与施工配合，因此而产生多次进退场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4、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实施监测方案，投标人中标后，可根据设计单位的监测方案、规范，先行优化完善方案，并按经评审通过以及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的方案进行实施监测工作，所有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因方案优化导致监测点数增减的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

5、投标人应按照《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以及《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预警办法〉的通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6、投标人中标后应尽快编制详细的监测方案，方案应满足《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地下工程和深基坑安全监测方案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4]750号）文件附件1《基坑支护监测要求与要点》的规定，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推进全市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和承重支撑体系自动化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穗建质〔2017〕10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并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论证，并由专家对监测布点进行验收，相关专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7、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但综合单价不能超过《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文规定的标准范围。

监测服务清单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备注
1	基坑监测		
2	高支模监测		
3	合计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基坑监测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费用		备注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监测点埋设费	1	平面基准网	点	3	/	3150.00			
	2	高程基准网	点	3	/	175.00			
	3	位移工作基点	点	3	/	2450.00			
	4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点	30	/	175.00			
	5	支护桩顶竖向位移	点	30	/	175.00			
	6	支护桩侧向变形(深层位移)	孔	30	/	3192.00			
	7	支撑轴力	组	28	/	1512.00			
	8	立柱顶部水平位移	点	16	/	175.00			
	9	立柱顶部沉降	点	16		175.00			
	10	周边建筑物及道路	点	23	/	175.00			
	11	地下水位	孔	12	/	1806.00			
	12	主体沉降监测点	点	16	/	175.00			
监测费	1	平面基准网	点·次	3	10	1490.23			
	2	高程基准网点	km	1	15	830.94			
	3	工作基点联测	点*次	3	10				
	4	支护桩顶水平位移	点·次	30	100	63.20			
	5	支护桩顶竖向位移	点·次	30	100	42.70			
	6	支护桩侧向变形(深层位移)	孔·次	30	100	420.00			
	7	支撑轴力	组	28	85	99.06			
	8	立柱顶部水平位移		16	100	63.20			
	9	立柱顶部沉降	点·次	16	100	42.70			
	10	周边建筑物及道路	点·次	23	100	42.70			
	11	地下水位	孔·次	12	100	140.00			
	12	主体沉降监测	点·次	16	12	63.20			
合计									

黄埔区黄陂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高支模监测报价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点数	监测次数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元)	投标费用		备注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监测点埋设费	1	高支模-支架位移	点	20	1	175			
	2	高支模-支架沉降	点	20	1	175			
	3	高支模-立杆轴力	点	20	1	280			
	4	高支模-立杆倾角	点	20	1	280			
监测费	1	高支模-支架位移	点·次	16	21	63.2			
	2	高支模-支架沉降	点·次	16	21	42.7			
	3	高支模-立杆轴力	点·次	16	21	100			
	4	高支模-立杆倾角	点·次	16	21	100			
合计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监测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监测报价书
- 五、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 2、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 3、勘察资质证书
- 六、投标人声明
- 七、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表
- 八、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九、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十一、技术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针对性监测技术方案；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投标保证金；
- (4) 监测报价书；
- (5)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 (6) 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一览表；
- (8)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 (10) 技术方案；

.....

投标文件须含有上述组成部分但不限于以上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内 容
服 务 期 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 标 有 效 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质 量 标 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项 目 负 责 人	姓 名： _____ 技 术 职 称： _____ 专 业：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说明：1.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三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方式提交的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在此提供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投标保证金回执扫描件；

如采用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在此提供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

格式四

监测报价书

详见第六章 监测服务清单

格式五

投标单位一般情况表

1、简况				
单位名称				
具备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				
2、人员结构				
职工总数		专业人数		中级以上职称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10 年以上人数			从事监测工作 3~10 年 人数	
3、领导人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从事岗位业务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2、注：1、联系人栏应填写两个人的联系方式以便于联系；

3、本表后须附投标单位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勘察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格式六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不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不存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代建单位（适用于有代建单位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项目业主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九、（1）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

（2）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单位类似监测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格式九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并提供投标截止前近一个月（2023年2月）的社保证明。

格式十一

监测方案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监测服务工作经验，充分考虑本工程现场的各种实际情况编制监测实施方案。

格式十二

其他资料表

投标人自行考虑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本表填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对应资料附于本表后。

共 1 页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半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